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05号

关于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空调连接保温管 30000m³、空调保温板 20000m³、隔音板 2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空调连接保温管 30000m³、空调保温板 20000m³、隔音板 2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骏马路 9 号 102 建设橡塑发泡材料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10124.2 平方米，年产空调连接保温管 30000m³、空调保温板 20000m³、隔音板 20000m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、密炼、开炼、

挤出成型、硫化、发泡、裁切等。项目所用胶粘剂须均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33372-2020)的低 VOC 型胶粘剂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,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、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后,回用于冲厕及道路清扫,不外排,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宅梧镇污水处理厂;冷却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

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; HCl、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、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)的较严值, 颗粒物(含油雾)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)的较严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 并尽可能密闭,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NMHC 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; HCl、丙烯腈、SO₂、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
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≤2.2992吨/年;NO_x≤1.772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